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中市幼兒園 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

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

目 錄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	03
附件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表	06
附件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圖	08
附件 3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說明	09
附件 4 115 年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	10
附件 5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初篩結果通知書	11
附件 6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複篩結果通知書	12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

壹、篩檢工具下載：請各幼兒園逕至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→科室業務→幼兒教育科→各式表單文件→全面發展篩檢→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」下載使用。

貳、篩檢對象：

- 一、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童(含僅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)。
- 二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，免施測。

參、篩檢流程：詳如流程表(附件 1)及流程圖(附件 2)。

肆、篩檢作業說明：(網站操作說明詳如附件 3，pdf 檔)

一、初篩作業：

(一)請各幼兒園完成初篩作業後，應將所有幼生之紙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妥為保存，留校(園)備查，以利教育局查核。

(二)請各幼兒園至「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」，進行「初篩結果」及「發展篩檢」填報，並列印篩檢名冊及發展篩檢填報結果，逐級核章後，留校(園)備查。

◎路徑：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→上方選單→E 化專區→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。

◎新設幼兒園「特殊教育通報網」之帳號密碼係由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協助設定，倘幼兒園有帳號密碼須協助事宜，請逕 E 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(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)索取。

(三)將初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(附件 5)。

(四)若初篩結果「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」、「任何二題以上(含二題)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」者為未通過，請各幼兒園安排複篩作業。

。

二、複篩作業：

- (一)初篩結果為未通過者，請各園另於 7 天後擇期安排複篩作業。倘複篩結果仍為「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」、「任何二題以上(含二題)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」者，即為未通過。
- (二)填報步驟：請各幼兒園至「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」，使用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」登入，進行複篩結果填報作業，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，留校(園)備查。(填報時網題不含星題，題數請填寫未通過之題目數量)
- (三)將複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。(附件 6)

三、通報作業：

- (一)請各園務必針對複篩結果未通過之幼生，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通報：
<https://system.sfaa.gov.tw/cecm/reportView/form?frUserType=2>
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→線上通報→法定通報單位→填寫通報表)
- (二)若複篩結果只有「構音題項(即 3.5 歲以上檢核表的第 11 題星號題、5-6 歲檢核表的第 10 題星號題)」落入網底者，免進行線上通報，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予開案。(e 化平台仍須填報不通過)
- (三)倘幼生曾辦理過線上通報，則無需重複通報；如需確認通報紀錄，請致電園所所屬行政區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，並提供幼生身分證字號進行查詢。



四、教育輔導作業：

- (一)對於未達發展目標、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，需告知家長及進行疑似發展兒童通報，以給予家長及幼兒適當之資源協助，另需進一步觀察記錄並針對弱勢能力輔導，建議留存相關通知、輔導、課程調整之紀錄。
- (二)如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之幼兒，經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同意後，

依教育局規定進行特教鑑定作業。

- (三)倘為剛入學幼兒，請園所評估考量是否為環境適應問題，如排除入學環境適應問題後仍篩檢異常，可進一步與社工討論是否轉介醫療篩檢評估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工作須知、作業流程及相關行政表格得逕至「本局全球資訊網→科室業務→幼兒教育科→各式表單文件→全面發展篩檢」項下載。

二、 篩檢工作諮詢專線：

- (一) 初篩作業：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-22289111分機54429(林老師)

- (二) 複篩作業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-22289111分機54612(陳小姐)

- (三) 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：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資訊組

電話：04-22138215分機875(資訊組老師)

公務信箱：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

- (四) 通報作業：本市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如附件4

- (五) 臺中市兒童發展檢核表說明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820820-2>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

全面發展篩檢流程表

時間	流程	作業方式
即日起		請各幼兒園逕至本局網站(路徑：首頁>科室業務>幼兒教育科>各式表單文件>全面發展篩檢)下載列印。
10月1日(二)起 ~ 10月30日(五) 止	兒童發展篩檢 初篩作業	1. 初篩實施對象： (1) 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童(含僅持重大傷病證明者) (2)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，免施測。 2. 保留發展篩檢紀錄：將所有幼生之紙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妥為保存，留校(園)備查。 3. 登錄篩檢結果：將初篩結果登錄於「本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」，並列印篩檢名冊及全園發展篩檢填報結果，逐級核章後留校(園)備查。(開放填報區間為10/1-10/16)。 4. 將初篩結果填寫通知單通知家長(如附件5)。
	兒童發展篩檢 複篩作業	1. 複篩作業實施對象：初篩結果未通過者。初、複篩至少需間隔7天以上，請於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前完成複篩作業。 2. 複篩未通過標準：「一題星號題或有任何二題以上(含二題)落入網底」者。 3. 複篩結果填報：將複篩結果登錄於本市「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」。(開放填報區間為10/1-10/30) 4. 將複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，並說明後續輔導措施。

時間	流程	作業方式
10月30日(五) 前	針對複篩結果 未通過之幼童 完成線上通報 作業	1. 請務必如期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通報作業： (1) 網址：https://system.sfaa.gov.tw/cecm/reportView/form?frUserType=2 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→線上通報→法定通報單位) (2) 請依線上通報表之欄位詳實填寫，並上傳幼童【初篩和複篩結果】之影本。 2. 若複篩結果只有「構音題項(即3.5歲以上檢核表的第11題星號題、5-6歲檢核表的第10題星號題)」落入網底者，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予開案，可免進行線上通報。 3. 特別提醒：依照「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第32條之規定，<u>無論家長有無通報意願，幼兒園皆有責任通報。</u> 4. 倘幼生曾辦理過線上通報，則無需重複通報；如需確認通報紀錄，請致電園所所屬行政區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，並提供幼生身分證字號進行查詢。 

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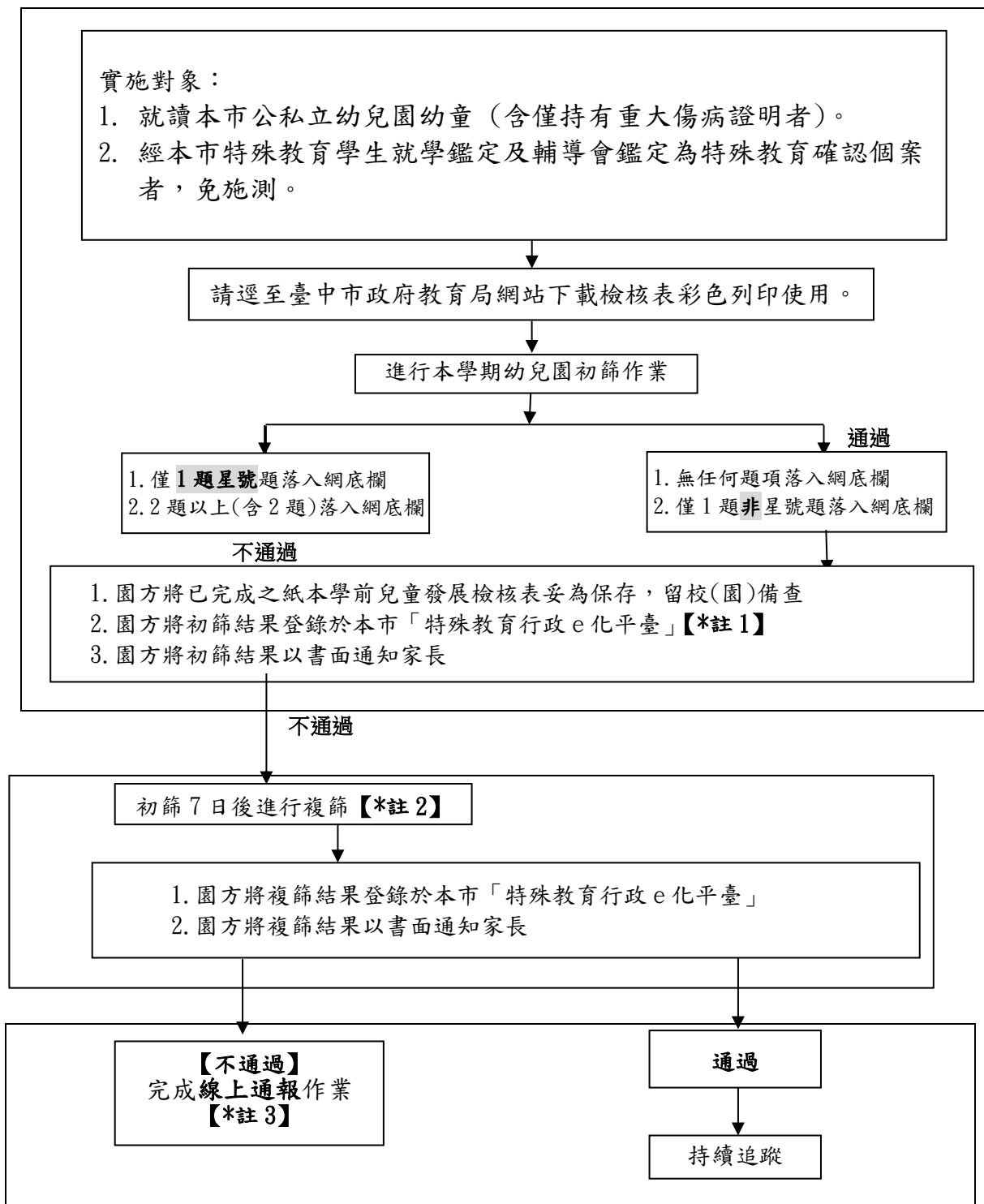
初篩／複篩：10月1日至10月30日

10月30日前完成

幼兒教育科

特殊教育科

社會局



*註1 工作網站路徑：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 /E化專區/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e化平臺。

*註2 初篩與複篩之篩檢工具：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(Taipei II)。

*註3 線上通報網址：<https://system.sfaa.gov.tw/cecm/reportView/form?frUserType=2>

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→線上通報→法定通報單位→填寫通報表並上傳幼童【初篩和複篩結果】之影本)

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說明
(另以pdf檔說明)

附件 4

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					
中心名稱	服務區域	承接單位	服務時間	聯絡電話	地址
臺中市第一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	西區 中區 西屯區	財團法人 瑪利亞社會 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：00-12：00 13：00-17：00	04- 23755120 分機 10	403 臺中市西區柳 川東路二段 76 巷 2 號
臺中市第二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	北屯區 潭子區	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 基金會	週二至週六 8：30-17：30	04- 25335276	427 臺中市潭子區 大豐路二段 1 號
臺中市第三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	南屯區 大肚區 烏日區	財團法人 瑪利亞社會 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：00-12：00 13：00-17：00	04- 23360117 分機 9	414 臺中市烏日區 三榮路一段 127 號 1 樓(烏日綜合 社會福利館內)
臺中市第四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	南區 大里區 霧峰區	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 基金會	週二至週六 8：30-17：30	04- 24070195	408 臺中市大里區 永隆路 102 號
臺中市第五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	豐原區 東勢區 新社區 和平區 石岡區	財團法人台中 市私立弘毓社 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：00-12：00 13：00-17：00	04- 25249769	420 臺中市豐原區 成功路 598 號
臺中市第六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	龍井區 沙鹿區 梧棲區 清水區 大安區	財團法人台中 市私立弘毓社 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：00-12：00 13：00-17：00	04- 26365175	433 臺中市沙鹿區 福幼街 8 號 4 樓
臺中市第七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	大甲區 后里區 外埔區 神岡區 大雅區	財團法人台中 市私立弘毓社 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：00-12：00 13：00-17：00	04- 26881288	臺中市大甲區經 國路 789 號
臺中市第八區 兒童發展社區 資源中心	北區 東區 太平區	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 基金會	週二至週六 8：30-12：00 13：00-17：30	04- 22082115	404 臺中市北區民 權路 400 號 1 樓

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初篩結果通知書

親愛_____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了瞭解您孩子的發展狀況，本園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
「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」進行貴子弟的發展篩檢，
您的孩子

☐通過初篩檢核。

☐未通過初篩檢核，將進行複篩檢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並祝

安康！

臺中市_____幼兒園 敬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展篩檢是使用與幼兒年齡相符的檢核表，了解寶貝的發展情形——包括：粗動作、精細動作、語言發展、認知發展、生活自理……等，如同定期健康檢查一樣，可及早評估幼兒是否需要協助，並可預防或減輕日後的影響。

兒童發展能力有很多層面，有少數發展項目無法或不易由檢核表發現，如：注意力、活動量、衝動性、行為、情緒、人際互動、聽知覺、視知覺及特殊學習問題等，故若幼兒已通過初篩檢核，但您仍覺得有疑慮，或觀察到和一般孩子明顯不同的狀況時，可主動帶孩子至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合約院所進一步醫療篩檢，以便及早發現是否有發展問題。

詳細資訊可至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發展資源網」了解更多！

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複篩結果通知書

親愛_____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了瞭解您孩子的發展狀況，本園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「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」進行貴子弟的發展複篩篩檢，您的孩子

☐通過複篩檢核，將於下一學年度持續追蹤。

☐未通過複篩檢核，後續將進行線上通報(註)，並持續觀察記錄發展。

註：

依照「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第 32 條之規定，幼兒園需定期為幼兒進行發展篩檢，並依法通報至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」。線上通報後，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的社工將與您聯繫，為您介紹早期療育相關資源，並就幼兒現況需求提供諮詢服務(詳見早期療育服務報哩哉 QR-CODE)。



特此通知。

並祝

安康！

臺中市_____幼兒園敬上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